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市监处罚〔2025〕137号

当事人：王

身份证号码：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

2024年5月11日，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
的投诉举报信，反映王 向其销售5盒“安宫牛黄丸”
产品，每盒2粒。该产品外包装为方盒，打开方盒，盒内贴
有“安宫牛黄丸”说明书，内容有“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
说明使用或在医生指导下使用”“成分”“功能主治”“用法
用量”“注意”“规格”“贮藏”“只供内部使用”等内容。但
该产品包装上面无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批准文号
等信息。2024年5月15日，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
法人员对王 的住址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
也无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经询问，涉案产品“安宫牛黄丸”
是王 打零工时别人送给他的，其拿到产品后在抖音上发布
相关信息， 主动联系其添加微信后转账10000元购买
了5盒。2024年5月26日， 向我单位邮寄2盒该产
品。因产品的寄件地址涉及宁夏明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驻西
安办事处和弘元赋康（宁夏）科贸有限公司，且公司都位于
碑林辖区，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将举报投诉相关材料
及物品转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2024年7月9日，
我局收到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未发现宁夏
明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驻西安办事处有药品经营的违法行
为，该办事处与弘元赋康（宁夏）科贸有限公司是友好合作

关系，王 系弘元赋康（宁夏）科贸有限公司法人 临时雇佣员工，宁夏明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驻西安办事处与王 无任何关系”。8月29日，我局收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未政复决字〔2024〕187号），要求针对 举报事项重新予以处理。9月4日，我局就王 未经许可销售药品一事立案调查。9月24日，我局就此案中涉案产品的相关认定问题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请示。11月4日，我局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假劣药品认定材料的审核意见》，称认定涉案产品系以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的假药。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王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1条，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11月11日，我局将案件移送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11月15日，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回函称现有证据无法确定王 主观明知“安宫牛黄丸”是假药而进行销售，且销售地位于西安市碑林区环城西路16号长安公馆，不在该局辖区，对本案无管辖权。11月27日，我局将案件移送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12月3日，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回函称，移送材料缺少涉案物品清单、涉案药品正式鉴定结论等材料，需补充材料重新移送。12月16日，我局重新移送后，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回函称物品清单无当事人签字、无药品正式鉴定报告再次退回我局。2025年1月6日，我局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移交案件线索。2025年2月25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局提出检察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听证意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2025年5月19日，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涉案产品“安宫牛黄丸”的检验报告（编号XAYP202500659），检验结论显示“本品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检验【性状】、【鉴别】项目，结果符合规定”。2025

年5月21日，经法院调解，当事人向投诉人退还货款10000元，赔偿10000元。

经查，当事人王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抖音平台上发布“安宫牛黄丸”产品展示视频。投诉举报人 看到产品视频后，与王 互加微信进行沟通。2024年4月25日，王 向 出售5盒“安宫牛黄丸”，微信收款10000元。涉案产品“安宫牛黄丸”标签标注的成分为多种中药，功能主治为清热解毒、镇惊开窍……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等，且未标明产品批准文号。当事人无法提交证据证实涉案产品有批准文号，也未举证证明涉案产品系合法药品。涉案产品来源为王 口述2023年其打零工时他人赠送。涉案产品“安宫牛黄丸”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假药，经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性状】、【鉴别】项目结果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相关规定。截止案发，当事人向投诉举报人 共销售5盒（10粒）涉案产品，货值金额10000元，违法所得1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假药的事实；
2.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假药的事实；
3. 涉案产品，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假药的事实；
4. 投诉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假药的事实；
5.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假劣药品认定材料审核的意见，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假药的事实；
6.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假药的事实；
7.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8. 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假药符合相关规定；
9.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证明当事人与投诉人已经解决纠纷。

2025年7月8日，本局前往当事人住所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未市监罚告〔2025〕98号），当事人不在家，徐家湾街道天悦社区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7月10日，当事人到徐家湾市场监管所办公地咸顺实业二楼签字再次领取一份《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局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在网络上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

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的规定进行处理。

当事人在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网络销售2023年打零工时他人赠送的安宫牛黄丸，该产品虽然被认定为系以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的假药，但是成分经检验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相关规定，仅销售1次，5盒安宫牛黄丸均销售给1人即投诉举报人，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被查处后认识到错误立即删除抖音视频，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发现有销售其他药品的违法行为；2025年5月21日，经法院调解，当事人向投诉人退还货款10000元，赔偿10000元；且当事人系无业人员靠打零工为生，2023年入院诊断为“1.缺血性脑血管病；2.动脉粥样硬化；3.颈椎病；4.胆囊息肉；5.焦虑状态”等疾病，家庭条件一般。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的规定。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生活状况、违法手段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过罚相当的原则，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

定，鉴于当事人经法院调解已向投诉人退还货款 10000 元，赔偿 10000 元，已无违法所得，故不再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出具单位：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